

小学生劳动观念的培养刍议

邓兆华

(通化县三棵榆树镇中心小学, 吉林 通化 134100)

[摘要] 现在的小学生在生活上要求都很高, 而参加劳动时却怕苦怕累; 在集体生活中, 他们的心里装的只有自己, 从不关心别人等等。他们或是不爱劳动, 或是不会劳动, 或是没有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这种现象不解决, 将直接影响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因此要高度重视小学生劳动观念的培养。

[关键词] 小学生; 劳动观念; 习惯; 培养

随着社会的进步, 人们的体力劳动已有所减少, 再加上现在的小学生中大部分是独生子女, 受到家长的过分溺爱, 宽松优越的生活环境使得不少小学生的娇气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他们在生活上要求非常高, 而参加劳动时却怕苦怕累; 在集体生活中, 他们的心里装的只有自己, 从不关心别人等等。

据调查, 有的低年级的孩子早晨起来伸出一只胳膊让妈妈给穿袖子, 又伸出另一只胳膊让爸爸给穿另一只袖子; 有的早晨起来伸着脖子等家长给戴红领巾, 伸出脚等家长给系鞋带; 连刷牙都由家长挤牙膏。更有甚者, 有的家长怕累着孩子, 把学校的值日劳动也包起来, 亲自去代劳。这样, 大部分“小皇帝”、“小公主”过着衣来伸手, 饭来张口的优越生活。他们或是不爱劳动, 或是不会劳动, 或是没有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这种现象不解决, 将直接影响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因此要高度重视小学生劳动观念的培养。

劳动不但能提高孩子的觉悟, 而且能发展智力。一位教育家说过: “孩子的才能和天赋的起源在他们的指尖上, 形象地说, 从他们的手指滴出涓涓细流, 汇成创造思想的源泉。”这位教育家告诫人们不仅要把劳动看作生活的必需, 而且要把劳动看作人的精神生活和精神财富的多方面表现。

劳动能培养孩子具有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劳动人民是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是实现祖国复兴大业的主力军。劳动人民对自己所从事工作的热爱和劳动成果的珍惜是与辛勤的创造性劳动密不可分的。辛苦的农民绝不会把馒头、面包扔掉。制做桌椅的工人, 也不会用刀子在上面留下自己的姓名。自己洗的衣服穿起来在意, 自己烧的饭菜可口, 自己种的花草爱护……劳动将使孩子逐渐树立起热爱劳动, 热爱劳动人民, 热爱劳动果实, 热爱生活的思想感情。

劳动还可以促进意志品质的形成, 劳动习惯的形成过程也是意志品质形成的过程。例如: 每天早晨起来自己叠被子, 自己打扫卧室, 没有相当的意志力是不可想象的。再如自己洗衣服、倒垃圾、刷厕所等劳动, 没有不怕脏、不怕累的思想是不行的。不难看出, 劳动对孩子性格的形成起独特的作用。劳动是孩子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环, 是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劳动不仅锻炼了孩子, 而且也可以使孩子从中受到教育。

苏霍姆林斯基说过: “爱劳动首先是孩子情感生活的范畴。只有当劳动给孩子带来快乐时他才渴望劳动。劳动的快乐越深刻, 孩子就越珍惜自己的荣誉, 越清楚劳动中自己的努力, 自己的荣誉。劳动的快乐是强大的教育力量, 这种力量能使孩子认识到自己是集体的一员。”要使劳动不成为额外的负担, 我们千万不能用劳动惩罚孩子。如果孩子形成了一种成见, 劳动就是惩罚, 这给整个教育工作造成的损失是难以估量的。

我国人民有一条金科玉律, 任何劳动都是值得尊敬的。如果孩子看到父母很尊敬地和电梯女司机、邮递员、清洁工打招呼, 就会使孩子明白一条十分重要的真理: 日常平凡的劳动是很重要的, 在我国一切劳动都是受尊敬的。

在劳动教育中, 不能溺爱。认为“孩子小, 大人干就行了。”或者认为“学习就够累的了, 只要学习好就行了。”往往孩子应该做的事, 就由大人代替了。这是不对的, 要想改变孩子对劳动的态度, 家长必须以身作则, 真正认识到劳动在孩子成长中的重要作用, 重视从小就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 将使孩子终身

受益。

在培养孩子良好的劳动习惯中, 自己的事情自己干可以说是最经常、最基础的内容。它是劳动的起点, 又是其他劳动内容的基础。

一、什么是“自己的事”

首先要明确“自己的事”是属轻微的劳动。针对孩子的年龄特点, 是力所能及的事, 如学习方面的削铅笔, 包书皮, 整理书包, 准备文具等; 生活方面的穿衣、洗漱等; 集体方面的值日、扫除等; 家庭方面的做饭、洗碗、扫地等。

二、建立岗位, 放手让孩子干自己的事

要放手让孩子去干自己的事, 既不要怕累着孩子, 也不要怕孩子干不好。要想培养孩子会做事, 就应该让孩子有自己的一份劳动任务, 如铺床、缝扣子、热饭、洗小件衣物, 准备上学用具等。当孩子干得好时, 要给予表扬, 孩子干得不好时, 家长要给予指导, 千万不能责骂或挖苦讽刺。

三、反复训练, 循序渐进

家务劳动有难有易, 开始不要让孩子做复杂劳动, 应该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步提出较高要求, 让孩子反复训练, 循序渐进。由于孩子生理和心理发展水平有时不能平衡, 往往心到手不到, 干事拖拉, 丢三落四, 这种现象是正常的。我们要认真帮助孩子找出问题所在, 指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再让孩子重新做, 达到满意为止。

四、让孩子体会劳动的快乐

苏霍姆林斯基说过: “我们要使学生在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尽量多和成年人一起劳动, 对成年人来说, 劳动是一种幸福和享受。共同感受劳动的快乐是自我教育的第一步。”当孩子学会自己照顾自己时, 他的内心会洋溢着自豪和欢乐, 会感到生活的美好和做人的尊严, 因为这是他劳动所得。小学生的自我服务能力实际现状, 对家庭缺乏一种责任感意识。为此, 我特地设计了以家务劳动为切入口的实践活动。我们可以根据学生的年龄段, 低年级开展“我自己穿衣服和系红领巾”、“我会自己叠衣服、叠被子”、“我会自己系鞋带”、中年级、高年级“我会煮饭”“我会做菜”等系列训练活动, 让学生在老师和家长的指导下, 在日常的劳动中学会生活的自理, 不断增强学生热爱劳动的意识, 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以达到“学真知、求真谛、做真人”的目的。

总之, 我们应该让孩子在认知中明理、在训练中体验、在实践中强化, 由浅入深, 知行合一, 逐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 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

参考文献:

- [1]张焕庭.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M].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 [2]斯宾塞.《教育论》思想简介[EB].幸福的黄手绢心理网, 2006.
- [3]孙立春.素质教育新论[M].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4]陈时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理念与实施[M].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5]学校生活技能教育对小学三年级学生行为问题影响的对照研究[J].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 2007(3).